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6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茂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茂祥於民國112年0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4日止累計177,8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1,952元為本金；5,20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茂祥於民國112年0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4日止累計207,7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0,835元為本金；6,24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460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1952 元	黃茂祥	自民國115 年06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00835 元	黃茂祥	自民國115 年06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